

〔三〕 商标

1. 甚么是商标？

- 商标是一个标志，用以识别不同商户的货品和服务。商标可以由文字(包括个人姓名)、征示、设计式样、字母、字样、数字、图形要素、颜色、声音、气味、货品的形状或其包装，以及上述标志的任何组合所构成。能够藉书写或绘图方式表述的标记，才可以注册为商标。

2. 地域性保护

- 香港的商标注册制度提供地域性保护。商标即使已获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或其他国家或地区的商标注册处注册，亦不会自动在香港受到保护。

3. 注册有效期

- 注册商标有限期为十年，之后可续期十年，续期次数不限。

4. 已注册及未注册商标

- 商标分为已注册和未注册两种。
- 未注册商标受普通法假冒诉讼保护。原告人必须证明名下商标享有声誉，而别人使用该商标会导致他蒙受损失。一般来说，假冒指控较侵犯注册商标指控难于成立。因此，我们极力主张商人在本港注册名下商标。

5. 商标拥有人的权利

- 注册商标拥有人在该商标名下注册的商品或服务享有商标专用权利。拥有人可采取法律行动，防止他人在未得到他的同意下，在有关商品上使用该注册商标。

6. 侵权行为

- 根据《商品说明条例》(第 362 章)的规定，任何人以欺诈方式使用商标，包括售卖和进口载有冒牌商标的货品，或藏有或使用设备作上述用途，均属刑事罪行。

7. 香港商标注册处

- 香港商标注册处在一八七四年开始运作，是全球历史最悠久的商标注册处之一。除负责注册商品商标外，由一九九二年开始香港更注册服务商标。